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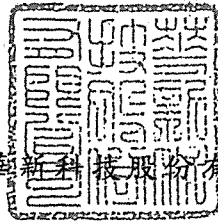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三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4~97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577,417 仟元及 2,625,2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3% 及 9.8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548,219 仟元及 3,525,41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14% 及 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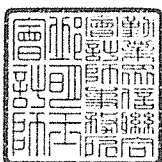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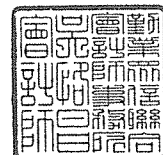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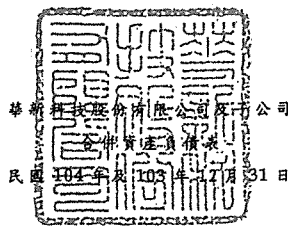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25,493	10	\$ 1,845,90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56,193	10	2,417,780	9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51,20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284,350	5	1,536,452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11,315	1	142,15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850,776	18	4,379,21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5,757	-	7,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4,353	-	168,5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7,252	-	91,95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35,741	12	3,392,475	13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50	-	10,4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93	1	272,3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15,873	57	14,516,436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88,179	3	1,091,60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2,336	1	145,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854,119	15	3,675,8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5,551,086	21	5,951,81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29,443	1	138,547	1		
1801	電腦軟體	9,913	-	3,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2,283	2	495,4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486	-	86,93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1,402	-	450,2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5,187	-	84,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08,434	43	12,123,954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224,307	100	\$ 26,640,3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2,216,228	8	\$ 2,688,727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十)	309,699	1	479,64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249	-	111,27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04,880	7	1,589,0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1,218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345,117	1	301,3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八)	1,847,229	7	1,689,0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8,421	1	18,8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451,255	2	1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11	-	88,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1,589	27	7,102,87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3,400,000	13	2,814,28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四)	31,075	-	31,075	-		
2610	長期應付款	4,005	-	3,90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	-	332,6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6,068	1	131,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83	-	70,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8,431	14	3,384,063	13		
2XXX	負債總計	10,760,020	41	10,486,936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5,600,000	21	6,830,634	26		
3200	資本公積	5,144,344	19	5,134,68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4	1,097,5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29	6	524,43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9,213	10	1,621,973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40,534	2	845,38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135,866)	-	71,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04,668	2	917,122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70,270)	-	(71,02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57,955	52	14,433,38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1,706,332	7	1,720,069	7		
3XXX	權益總計	15,464,287	59	16,153,454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224,307	100	\$ 26,640,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6,029,408	100	\$ 14,483,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134,135	82	12,319,768	85
5900	營業毛利	2,895,273	18	2,163,56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2,237	6	849,671	6
6200	管理費用	510,821	3	515,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618	3	383,6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6,676	12	1,748,465	12
6900	營業淨利	1,038,597	6	415,1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八)	61,658	-	116,275	1
7110	租金收入	16,429	-	16,449	-
7130	股利收入	45,516	-	32,84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十八)	92,081	1	49,5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3,894)	-	4,98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5,806	1	34,7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1,621	1	66,2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	-	-	32,390	-
7590	什項支出	(69,086)	-	(46,68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失	(22,425)	-	-	-
7510	利息費用	(94,014)	(1)	(100,56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224,247	1	78,6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7,939	3	285,0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466,536	9	\$ 700,112	5
7950	(203,549)	(1)	(60,355)	-
8200	<u>1,262,987</u>	<u>8</u>	<u>639,75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9,458)	-	(32,3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34)	(1)	497,80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3,691)	(2)	133,36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7,293</u>	<u>-</u>	<u>157,83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473,290)	(3)	<u>756,636</u>	<u>5</u>
8500	<u>\$ 789,697</u>	<u>5</u>	<u>\$ 1,396,39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5,666	8	\$ 550,9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7,321</u>	<u>-</u>	<u>88,841</u>	<u>-</u>
8600	<u>\$ 1,262,987</u>	<u>8</u>	<u>\$ 639,75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9,706	5	\$ 1,275,4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991</u>	<u>-</u>	<u>120,936</u>	<u>1</u>
8700	<u>\$ 789,697</u>	<u>5</u>	<u>\$ 1,396,39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五)			
9710	基 本			
	<u>\$ 1.86</u>		<u>\$ 0.81</u>	
9810	稀 釋			
	<u>\$ 1.86</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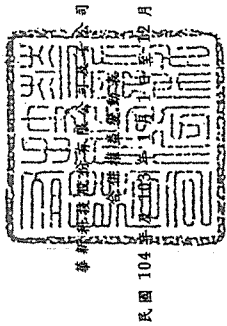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報 表 項 目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殊 補 虧 損)	其 他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98,276)	庫 藏 股 票 (\$ 60,366)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 1,587,322	權 益 總 額 \$ 14,788,276
A1	690,063	\$ 6,900,634	\$ 5,592,288	\$ 1,097,541	\$ 495,240	\$ 264,373	\$ 98,276	\$ 13,200,954	\$ 1,587,322	\$ 14,788,276		
M7	-	-	711	-	-	-	-	-	-	711	11,811	12,522
C7	-	-	6,912	-	-	-	-	-	-	6,912	-	6,912
C11	-	(495,240)	-	-	495,240	-	-	-	-	-	-	-
D1	-	-	-	-	-	550,916	-	-	-	550,916	88,841	639,757
D3	-	-	-	-	-	(26,484)	-	170,018	-	794,541	32,095	756,636
D5	-	-	-	-	-	524,432	581,007	170,018	-	1,275,457	120,936	1,396,393
N1	-	-	40,833	-	-	-	-	-	132,753	173,586	-	173,586
L1	-	-	-	-	-	-	-	-	(224,235)	(224,235)	-	(224,235)
L3	(7,000)	(70,000)	(10,822)	-	-	-	-	-	80,822	-	-	-
Z1	683,063	6,830,634	5,134,662	1,097,541	524,432	845,380	71,742	14,433,385	1,720,069	16,153,454		
B1	-	-	-	52,443	-	(52,443)	-	-	-	-	-	-
B5	-	-	-	-	-	(204,920)	-	-	-	(204,920)	-	(204,920)
C7	-	-	1,415	-	-	-	-	-	-	1,415	1,115	2,530
D1	-	-	-	-	-	1,205,666	-	-	-	1,205,666	57,321	1,262,987
D3	-	-	-	-	-	(43,506)	(204,846)	(207,608)	-	(455,960)	(17,330)	(473,290)
D5	-	-	-	-	-	1,162,160	(204,846)	(207,608)	-	749,706	39,991	789,697
E1	(123,063)	(1,230,634)	-	-	-	-	-	-	13,339	(1,217,295)	-	(1,217,295)
L1	-	-	-	-	-	-	-	-	(106,160)	(106,160)	-	(106,160)
N1	-	-	8,247	-	-	-	-	-	93,577	101,824	-	101,824
O1	-	-	-	-	-	-	-	-	-	-	(54,843)	(54,843)
Z1	560,000	\$ 5,600,000	\$ 5,144,344	\$ 52,443	\$ 1,097,541	\$ 1,429,229	\$ 640,534	(\$ 135,866)	(\$ 70,220)	\$ 13,757,955	\$ 1,706,332	\$ 15,464,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顏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董事長：葉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536	\$ 700,1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升利益	(14,670)	(5)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75	1,341,188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1	11,01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079	12,020
A20900	利息費用	94,014	100,569
A21200	利息收入	(61,658)	(116,275)
A21300	股利收入	(45,516)	(32,8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24,247)	(78,6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894	(4,9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2,425	(32,3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4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5,806)	(34,780)
A23700	減損損失	24,796	7,4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9,752	4,919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2,700)	25,6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614	42,1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9,387)	(1,780,641)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9,156)	(27,37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7,780)	(633,4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1	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056	(27,4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72	(6,848)
A31200	存 貨	289,211	(576,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65	910,65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55	(641)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6,024)	6,60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5,724	470,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29	(\$ 15,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010	200,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01)	16,6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354</u>	<u>3,2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9,678	484,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82	109,4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874	32,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074)	(102,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3,437</u>)	(<u>43,6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0,823</u>	<u>480,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3	(255,25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08)	(36,991)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2,102	256,046
B00900	處分(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202	(251,2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0	1,20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3,916)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844,3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821)	(610,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03	67,28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5,5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53)	(29,966)
B09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u>69,334</u>	<u>103,5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826</u>	(<u>1,544,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5,822)	648,3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948)	39,704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683,687)
C04700	現金減資	(1,217,2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9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043)	26,143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4,210	132,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6,160)	(\$ 224,2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843)	11,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821)	(49,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242)	375,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586	(738,1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907	2,584,0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5,493	\$ 1,845,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成立楊梅廠，該廠主要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84 年 12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95 年 5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生產陶瓷圓板電容器，該分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結束營業並註銷工廠登記。104 年 11 月設立韓國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貿易買賣。華新科技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8.30%。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考附註二七。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提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

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外國銀行債券商品，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2,283 仟元及 495,44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856,533 仟元及 4,387,17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1,162 仟元及 95,76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56	\$ 4,0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7,777	1,072,5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43,760	742,337
附買回債券	-	27,000
	<u>\$ 2,525,493</u>	<u>\$ 1,845,907</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之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	0.0046%~4.2%
附買回債券	-	0.60%

(二) 合併公司之華新科技公司、信昌電子公司、東莞華科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hd. Bhd.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銀行、關稅局、法院保證金及供應商購料保證金、購買油料保證金及提供

電費保證金及開立信用狀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82,627 仟元及 61,570 仟元，已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55,874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9,500	198,750
－基金受益憑證	1,625,496	1,768,558
－國外上市股票	-	15,116
－理財性產品	<u>741,197</u>	<u>179,48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2,556,193</u>	<u>\$ 2,417,780</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89~94 天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含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 255,874 仟元。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外投資		
A 銀行金融債券	\$ -	\$149,099
B 銀行金融債券	<u>-</u>	<u>102,103</u>
	<u>\$ -</u>	<u>\$251,202</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84,350</u>	<u>\$ 1,536,45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69%~3.35%	1.13%~4.2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11,315	\$ 142,15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11,315</u>	<u>\$ 142,15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931,938	\$ 4,474,982
減：備抵呆帳	(<u>81,162</u>)	(<u>95,765</u>)
	<u>\$ 4,850,776</u>	<u>\$ 4,379,21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57	\$ 7,95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757</u>	<u>\$ 7,9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與交易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且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認列 100% 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802,735	\$ 4,301,989
30 天以內	39,976	73,345
31~60 天	88,031	93,552
61~90 天	1,196	6,065
91~180 天	<u>-</u>	<u>31</u>
	<u>\$ 4,931,938</u>	<u>\$ 4,474,9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30 天	\$ 758	\$ -
31~60 天	2,655	4,709
61~90 天	<u>-</u>	<u>64</u>
	<u>\$ 3,413</u>	<u>\$ 4,7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2,723	\$ 92,723
加：本期自催收款－備抵呆 帳重分類	-	989	98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	(5)
外幣換算差額	-	2,058	2,0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765</u>	<u>\$ 95,76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5,765	\$ 95,76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670)	(14,6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	(3)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備抵呆帳	-	(128)	(128)
外幣換算差額	-	198	1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162</u>	<u>\$ 81,162</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587,075	\$ 755,235
物 料	117,041	113,765
在 製 品	564,405	583,284
半 成 品	555,012	623,652
製 成 品	1,198,755	1,202,136
在途存貨	113,453	114,403
	<u>\$ 3,135,741</u>	<u>\$ 3,392,475</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134,135仟元及12,319,768仟元。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32,700仟元及(25,63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及稼動率提昇所致。

十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13	43.13	
華新科技公司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新科技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90.69	91.58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99.90	99.9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匯僑投資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4.08	3.69	
匯僑投資公司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輝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大輝科技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5.23	4.73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Inc.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103年10月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成立
信昌電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對信昌電子公司之持股為43.13%，因信昌電子公司係中華民國之上櫃公司，其餘56.87%之股份由上萬位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且佔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信昌電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7,334	\$ 515,236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06	317,83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44,282	71,413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454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NEC	6,503	5,819
Sharp Corporation	-	2,464
Hitachi Ltd.	42,826	53,347
Sony Coporation	48,685	37,855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15,443	11,188
	<u>\$ 888,179</u>	<u>\$ 1,091,606</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161	132,161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	5,07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19	5,799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
Suzaka Spa	123	120
Naie Denshi Kogyo	-	-
Hokko Denshi Kogyo	1,907	1,861
	<u>\$142,336</u>	<u>\$145,0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42,336</u>	<u>\$145,017</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華新科技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 1,650 仟元。

(三)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華新科技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200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2,510,617	\$ 2,477,2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148,447	36,89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05,822	267,760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2,952	9,554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3,689	44,098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4,041	34,35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534,484	540,590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64,067	265,289
	<u>\$ 3,854,119</u>	<u>\$ 3,675,833</u>

(二)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73,561	\$140,866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112,853	(27,105)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06	(19,501)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877	2,419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3	(940)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24	(1,4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821)	(\$ 552)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124	2,117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u>-</u>	<u>(17,199)</u>
	<u>\$224,247</u>	<u>\$ 78,678</u>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51%	20.51%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39.32%	39.3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64%	28.64%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4.54%	34.5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00%	30.00%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46.09%	46.09%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及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一般投資及控股公司等事項，合併公司於103年度投資各人民幣106,000仟元及美金8,400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46.09%及35.00%。

信昌電子公司對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帳面價值餘額已於103年9月底為0。

(四)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971,696	\$ 1,261,336

(五) 104及103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6,738	\$ 6,859,074	\$17,048,071	\$ 70,472	\$ 2,467,017	\$ 255,433	\$27,076,805
增 添	32,866	-	213,173	-	41,093	492,582	779,714
處 分	-	(29,956)	(621,629)	(4)	(55,791)	(11,507)	(718,887)
重分類	10,134	37,377	396,265	(8)	85,571	(534,739)	(5,400)
淨兌換差額	(20,257)	81,279	237,394	(1,388)	51,647	3,233	351,9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9,481	\$ 6,947,774	\$17,273,274	\$ 69,072	\$ 2,589,537	\$ 205,002	\$27,484,1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57	\$ 3,439,315	\$14,792,685	\$ 56,796	\$ 2,241,614	\$ -	\$20,542,167
處 分	-	(29,826)	(579,254)	(4)	(47,507)	-	(656,591)
重分類	10,134	-	(16,509)	(8)	(351)	-	(6,734)
認列減損損失	-	-	7,435	-	-	-	7,435
折舊費用	-	343,015	892,151	5,585	96,359	-	1,337,110
淨兌換差額	(967)	41,436	223,203	(1,310)	46,581	-	308,9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924	\$ 3,793,940	\$15,319,711	\$ 61,059	\$ 2,336,696	\$ -	\$21,532,33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78,557	\$ 3,153,834	\$ 1,953,563	\$ 8,013	\$ 252,841	\$ 205,002	\$ 5,951,810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9,481	\$ 6,947,774	\$17,273,274	\$ 69,072	\$ 2,589,537	\$ 205,002	\$27,484,140
增 添	12,813	13,001	123,777	-	34,361	627,620	811,572
處 分	-	(67,749)	(345,547)	(380)	(95,810)	(27,696)	(537,182)
重分類	(11,574)	26,274	438,866	2,630	75,798	(580,064)	(48,070)
淨兌換差額	6,071	(53,339)	(370,547)	553	(18,056)	64,514	(370,8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6,791	\$ 6,865,961	\$17,119,823	\$ 71,875	\$ 2,585,830	\$ 289,376	\$27,339,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924	\$ 3,793,940	\$15,319,711	\$ 61,059	\$ 2,336,696	\$ -	\$21,532,330
處 分	-	(62,916)	(331,040)	(380)	(87,349)	-	(481,685)
重分類	(4,437)	92,067	(99,304)	(1,937)	(1,260)	-	(14,871)
認列減損損失	-	(700)	20,470	-	-	-	19,770
折舊費用	-	310,004	630,404	7,302	94,687	-	1,042,397
淨兌換差額	(285)	(34,262)	(255,487)	528	(19,865)	-	(309,3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202	\$ 4,098,133	\$15,284,754	\$ 66,572	\$ 2,322,909	\$ -	\$21,788,57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90,589	\$ 2,767,828	\$ 1,835,069	\$ 5,303	\$ 262,921	\$ 289,376	\$ 5,551,086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64,818 仟元。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2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工程系統	2 至 25 年
其他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或租約孰短者

(二)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97	<u>\$ 64,818</u>	<u>\$ 13,734</u>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二八。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46,299	\$246,299
累計折舊	(42,139)	(38,061)
累計減損	(74,717)	(69,691)
	<u>\$129,443</u>	<u>\$138,54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4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南市六甲區，該地段因非地處工業區內，無工業區具優勢建構條件及優惠方案，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22,804 仟元。

華新科技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82~94	<u>\$ 22,804</u>	<u>\$ 17,341</u>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3,150	\$ 10,456
非 流 動	<u>111,402</u>	<u>450,207</u>
	<u>\$114,552</u>	<u>\$460,663</u>

預付租賃款主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向重慶市永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標購以取得重慶市永川鳳凰湖工業園國有建設用地計 105,189 平方公尺，其使用權總價（含契稅）人民幣 65,162 仟元，因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短、中期尚無開發使用計劃，故與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協議，並於 104 年 1 月由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退還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已繳納的土地出讓價款（含契稅）人民幣 65,162 仟元（帳列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及其他相關稅費人民幣 1,840 仟元，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亦將全額補助的產業發展專項金人民幣 65,162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非流動項下）返還，計產生利益人民幣 5,17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69,136	\$ 37,994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一）	-	32,840
預付所得稅	4,499	13,644
其 他	<u>1,552</u>	<u>434</u>
	<u>\$ 75,187</u>	<u>\$ 84,912</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0.87%~1.35%	<u>\$2,216,228</u>	1.10%~1.56%	<u>\$2,688,727</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10,000	\$4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1)	(353)
	<u>\$309,699</u>	<u>\$479,647</u>

(三) 長期借款

	用 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	\$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30~107.10.30， 到期還本。	300,000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4.03~105.04.03，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50,000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21~106.12.21， 到期還本。	1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106.02.25， 到期還本。	500,000	5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 於 104.06.30 償還 25%，每半年為一 期，共分四期償還。截至 104.12.31 止 全數提前償還。	-	25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30~107.06.30， 到期還本。	300,000	-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7.09.21， 到期還本。	400,000	-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00,000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3.09.30~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00,000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3.12.22~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 到期還本。	3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7.31~105.07.31，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6.09.21， 到期還本。	2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用 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6.09.21， 到期還本。	\$ 100,000	\$ -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 於 105.12.30 為第一期償還本金 100,000 仟元，其餘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已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	250,000	3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105.02.25，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10~107.12.10， 到期還本。	20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18~107.06.18， 到期還本。	18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30~107.06.18， 到期還本。	120,000	-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7.10.01， 到期還本。	30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30~106.12.30， 到期還本。	1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7.31~105.07.29， 以 105.01.29 為第一期，共分三期，每 季償還 33.33%。	204,336	199,395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19~105.09.19， 到期還本。	<u>196,919</u>	<u>189,887</u>
		3,851,255	2,939,282
減：列一年內到期 部分		(<u>451,255</u>)	(<u>125,000</u>)
		<u>\$ 3,400,000</u>	<u>\$ 2,814,282</u>

註：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42%~2.34%。

1. 華新科技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2.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 103 年 7 月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年期銀行貸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浮動利率按月付息。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3. 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依浮動利率按季計息，並於 103 年 9 月再次取得銀行同意延展合約之借款期間到 105 年 9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因目前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足額，故華新科技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14 日申請暫停提撥 1 年，暫停提撥期間分別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共計 12 個月。

合併公司之日通工電子公司及日本釜屋株式會社依當地法令，係兼採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係按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743)	(\$ 405,9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7,675</u>	<u>307,563</u>
提撥短絀	(<u>\$ 156,068</u>)	(<u>\$ 98,339</u>)
帳列科目明細如下：		
預付退休金	\$ -	\$ 32,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56,068</u>)	(<u>131,1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068</u>)	(<u>\$ 98,33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385,179</u>)	\$ 319,199	(<u>\$ 65,9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62)	-	(12,662)
前期服務成本	(2,423)	-	(2,423)
利息收入（費用）	(<u>4,372</u>)	<u>6,149</u>	<u>1,777</u>
認列於損益	(<u>19,457</u>)	<u>6,149</u>	(<u>13,30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960)	-	(7,96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5,748)	-	(25,74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345</u>	<u>1,3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708</u>)	<u>1,345</u>	(<u>32,363</u>)
雇主提撥	<u>-</u>	<u>1,741</u>	<u>1,741</u>
雇主支付	<u>24,116</u>	(<u>20,871</u>)	<u>3,245</u>
匯率影響數	<u>8,326</u>	<u>-</u>	<u>8,326</u>
103年12月31日	(<u>405,902</u>)	<u>307,563</u>	(<u>98,3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02)	-	(10,502)
前期服務成本	(4,038)	-	(4,038)
利息收入（費用）	(<u>4,711</u>)	<u>5,140</u>	<u>429</u>
認列於損益	(<u>19,251</u>)	<u>5,140</u>	(<u>14,11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0,263)	-	(20,26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277)	-	(8,27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24,003)	\$ -	(\$ 24,003)
計畫資產報酬	-	3,085	3,0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543)	3,085	(49,458)
雇主提撥	-	1,711	1,711
計畫資產支付數	36,918	(29,824)	7,094
匯率影響數	(2,965)	-	(2,965)
104年12月31日	<u>(\$ 443,743)</u>	<u>\$ 287,675</u>	<u>(\$ 156,06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25%	2.0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039)
減少 0.25%	<u>\$ 9,4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138</u>
減少 0.25%	<u>(\$ 8,8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703</u>	<u>\$ 3,1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11.8年	10.3~11.5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60,000</u>	<u>683,063</u>
已發行股本	<u>\$ 5,600,000</u>	<u>\$ 6,830,6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華新科技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230,634 仟元，消除股份 123,063 仟股，減資比率為 18%，減資後股本為 5,60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 104 年 7 月 29 日董事

會決議訂定 104 年 8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104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1,230,634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3,339 仟元後計 1,217,295 仟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退回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07,639	\$ 3,607,63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7,844	1,427,844
庫藏股票交易	99,823	91,5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327	6,91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711</u>	<u>711</u>
	<u>\$ 5,144,344</u>	<u>\$ 5,134,68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華新科技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華新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新科技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新科技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 5%，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4. 華新科技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華新科技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華新科技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新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之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華新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43	\$ -
現金股利	204,920	0.3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5,240 仟元彌補虧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期末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華新科技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華新科技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華新科技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2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1,097,541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845,380	\$264,3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2,080)	469,5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52,766</u>)	<u>111,411</u>
期末餘額	<u>\$640,534</u>	<u>\$845,38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1,742	(\$ 98,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67,494)	106,231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59,886</u>	<u>63,787</u>
期末餘額	<u>(\$135,866)</u>	<u>\$ 71,742</u>

(六) 庫藏股票

1.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4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6,000,000	5,000,000	8,300,815	1,970,888	4,670,073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u>2,404,000</u>	<u>433,112</u>	(1,970,888)	-
	<u>6,000,000</u>	<u>7,404,000</u>	<u>8,733,927</u>	-	<u>4,670,073</u>

收 回 原 因	103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7,846,000	14,000,000	15,846,000	-	6,000,000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u>7,000,000</u>	<u>7,000,000</u>	-	-
	<u>7,846,000</u>	<u>21,000,000</u>	<u>22,846,000</u>	-	<u>6,000,000</u>

-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70,270 仟元及 71,026 仟元，係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 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華新科技公司員工及華新科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7,404,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106,16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華新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華新科技公司以 104 年 9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333,927 股，金額計 13,339 仟元。

7.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帳列之買回供註銷之庫藏股股份原為 2,404,000 股，經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後，股數減為 1,970,888 股，公司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8.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7,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94,210 仟元，華新科技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7,61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247 仟元。
9.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15,846,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32,892 仟元，華新科技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40,69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0,833 仟元。
10.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7,000,000 股，總金額為 80,822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971 仟元，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4,633 仟元，與股本 70,000 仟元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782 仟元。

二三、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753,456	\$ 961,870	\$ 3,715,326	\$ 2,354,657	\$ 888,773	\$ 3,243,430
退職後福利	\$ 38,475	\$ 29,710	\$ 68,185	\$ 38,997	\$ 27,953	\$ 66,950
折舊費用	\$ 971,757	\$ 74,718	\$ 1,046,475	\$ 1,264,723	\$ 76,465	\$ 1,341,188
攤銷費用	\$ 8,031	\$ 2,530	\$ 10,561	\$ 8,618	\$ 2,397	\$ 11,015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現行章程規定，華新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視業務狀況，保留部分盈餘後，係分別按 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8,36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34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華新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6,1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91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8%及 1.0%估列，該等金額經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 105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不作盈餘分配，故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其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1,017</u>	<u>\$ 4,407</u>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8,362</u>	<u>\$ 7,345</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華新科技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266,481	\$12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1,121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83,799)	(65,9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54)	964
所得稅費用淨額	<u>\$203,549</u>	<u>\$ 60,355</u>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97,822	\$219,2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永久性 差異	(125,325)	(80,332)
免稅股利收入	(7,077)	(5,225)
其他	<u>1,061</u>	<u>(10,136)</u>
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266,481	123,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暫時性 差異	(26,468)	321
其他	(46,870)	(8,493)
(減少)：虧損扣抵	(63,597)	(75,423)
減：本期扣繳	(41,925)	(37,05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31,121	1,800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 稅	<u>(4,820)</u>	<u>540</u>
調整所得稅淨額	<u>\$113,922</u>	<u>\$ 5,222</u>

帳列科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 4,499	\$ 13,6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18,421)</u>	<u>(18,866)</u>
所得稅淨額	<u>(\$113,922)</u>	<u>(\$ 5,222)</u>

(三)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
虧損扣抵	46,646	44,1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529	28,28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41,000	6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6,594	16,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耐用年限差異	238,761	283,405
其 他	<u>70,753</u>	<u>54,433</u>
	442,283	495,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1,075</u>)	(<u>31,075</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411,208</u>	<u>\$464,365</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華新科技公司積層電容器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連續5年(102年至106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連續5年(99年至103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五) 華新科技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29,229</u>	<u>\$ 524,43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487</u>	<u>\$ 91,683</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6.18%	18.85%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新科技公司 100 年度（含）以前及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股 數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5,666	647,310,350	<u>\$ 1.8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191,30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05,666</u>	<u>649,501,652</u>	<u>\$ 1.86</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0,916	680,236,339	<u>\$ 0.8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511,27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0,916</u>	<u>681,747,615</u>	<u>\$ 0.8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u>\$ 1,814,996</u>	<u>\$ 1,982,42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888,179</u>	<u>\$ 1,091,606</u>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	\$ 255,8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u>741,197</u>	<u>179,482</u>
	<u>\$ 741,197</u>	<u>\$ 435,356</u>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5,493	\$ 2,525,493	\$ 1,845,907	\$ 1,845,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56,193	2,556,193	2,417,780	2,417,7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51,202	251,2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284,350	1,284,350	1,536,452	1,536,45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11,315	211,315	142,159	142,1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50,776	4,850,776	4,379,217	4,379,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7	5,757	7,958	7,95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4,353	154,353	168,532	168,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2	7,252	91,958	91,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79	888,179	1,091,606	1,091,6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36	-	145,01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4,119	2,315,198	3,675,833	2,459,871
存出保證金	104,486	104,486	86,933	86,933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216,228	2,216,228	2,688,727	2,688,727
應付短期票券	309,699	309,699	479,647	479,64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249	85,249	111,273	111,27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04,880	1,704,880	1,589,093	1,589,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1,218	11,2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設備款	\$ 345,117	\$ 345,117	\$ 301,364	\$ 301,364
其他應付款	1,847,229	1,847,229	1,689,076	1,689,0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1,225	451,225	125,000	125,000
長期借款	3,400,000	3,400,000	2,814,282	2,814,282
長期應付款	4,005	4,005	3,908	3,908
存入保證金	37,283	37,283	70,958	70,95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	<u>\$ 77,103</u>	<u>\$ 46,030</u>	<u>\$ 2,472</u>	<u>\$ 2,634</u>	<u>\$ 23,523</u>	<u>\$ 47,630</u>
權益影響數	<u>\$ -</u>	<u>\$ -</u>	<u>\$ -</u>	<u>\$ -</u>	<u>\$ 4,453</u>	<u>\$ 1,107</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0,604仟元及12,99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二八、關係人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1,861	\$ 14,106
其他關係人	3,917	5,036
	<u>\$ 25,778</u>	<u>\$ 19,142</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08</u>	<u>\$ 15,790</u>

銷貨之收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412		\$ 13,318	
其他關係人	2,531		2,532	
	<u>\$ 15,943</u>		<u>\$ 15,850</u>	

租金係參考市價，開立期票付款。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510			\$	6,174	
其他關係人		1,247				1,784	
		<u>\$ 5,757</u>				<u>\$ 7,958</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1,218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739	\$ 19,690
其他關係人	<u>1,513</u>	<u>2,934</u>
	<u>\$ 7,252</u>	<u>\$ 22,624</u>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323	\$ 4,768
關聯企業	10,157	10,458
其他關係人	<u>391</u>	<u>-</u>
	<u>\$ 14,871</u>	<u>\$ 15,226</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4. 向關係人放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69,326</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放款之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u>\$ -</u>	<u>\$ 8</u>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324</u>	<u>\$ 5,875</u>

5. 購置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19,298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4,473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	其他設備	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設備	-	其他設備	47

其他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議定。

6. 出售資產

	104年度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失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86	\$ 287	\$ 1

	103年度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失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6,235	\$ 6,046	(\$ 189)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57	\$ 40,329
退職後福利	384	368
	<u>\$ 54,941</u>	<u>\$ 40,6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82,627</u>	<u>\$ 61,57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4年度	
幣別		信用狀	總額
美元		USD	512,000

		103年度	
幣別		信用狀	總額
美元		USD	32,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7,576	1	\$ 7,576	\$ 9,786	1	\$ 9,786
美金	224,730	32.825	7,376,762	220,748	31.65	6,986,674
歐元	1,545	35.8743	55,426	1,658	38.4662	63,777
日圓	3,251,017	0.2724	885,577	2,447,501	0.2645	647,364
港幣	4,997	4.2344	21,159	8,865	4.0811	36,179
人民幣	438,097	5.0551	2,214,624	464,423	5.1055	2,371,112
泰銖	839	0.9103	764	4,813	0.9614	4,627
韓圓	143,521	0.0279	4,004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29,366	5.0551	148,447	7,226	5.1055	36,8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港幣	-	-	-	3,704	4.0811	15,11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6,433	32.825	4,806,663	170,471	31.65	5,395,407
歐元	458	35.8743	16,430	581	38.4662	22,349
日圓	2,948,534	0.2724	803,181	2,779,510	0.2645	735,180
港幣	516	4.2344	2,185	1,321	4.0811	5,391
人民幣	283,008	5.0551	1,430,634	153,449	5.1055	783,434
韓圓	59,966	0.0279	1,673	-	-	-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71,621 仟元及 66,26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A 部門－被動元件 A 事業群

B 部門－被動元件 B 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4,368,567	\$ 2,387,704	(\$ 726,863)	\$16,029,408
營業成本	(11,921,026)	(1,935,254)	722,145	(13,134,135)
營業毛利	2,447,541	452,450	(4,718)	2,895,273
營業費用	(1,556,535)	(295,475)	(4,666)	(1,856,676)
營業淨益	891,006	156,975	(9,384)	1,038,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011	19,615	(49,687)	427,939
稅前淨益	<u>\$ 1,349,017</u>	<u>\$ 176,590</u>	<u>(\$ 59,071)</u>	<u>\$ 1,466,536</u>

	103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2,765,036	\$ 2,513,665	(\$ 795,367)	\$14,483,334
營業成本	(11,062,379)	(2,057,349)	799,960	(12,319,768)
營業毛利	1,702,657	456,316	4,593	2,163,566
營業費用	(1,441,511)	(303,404)	(3,550)	(1,748,465)
營業淨益	261,146	152,912	1,043	415,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173	29,439	(64,601)	285,011
稅前淨益	<u>\$ 581,319</u>	<u>\$ 182,351</u>	<u>(\$ 63,558)</u>	<u>\$ 700,112</u>

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8,369	\$ 587,124	\$ -	\$ 2,525,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20,549	624,989	(77,690)	5,067,848
存貨	2,748,823	395,159	(8,241)	3,135,741
其他流動資產	3,398,316	810,950	(22,475)	4,186,791
流動資產總計	12,606,057	2,418,222	(108,406)	14,915,8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A	部	B	調	合
部	門	部	整	計
門		門	及	
			沖	
			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9,907	\$ 48,734	(\$ 20,462)	\$ 888,1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99	35,337	-	142,3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40,012	368,054	(1,153,947)	3,854,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3,934	773,520	(6,368)	5,551,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004	75,710	-	872,714
資產總計	<u>\$ 23,793,913</u>	<u>\$ 3,719,577</u>	<u>(\$ 1,289,183)</u>	<u>\$ 26,224,307</u>

103年12月31日				
A	部	B	調	合
部	門	部	整	計
門		門	及	
			沖	
			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937	\$ 421,970	\$ -	\$ 1,845,9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37,023	659,418	(67,107)	4,529,334
存貨	2,976,844	415,631	-	3,392,475
其他流動資產	3,913,050	874,360	(38,690)	4,748,720
流動資產總計	12,250,854	2,371,379	(105,797)	14,516,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454	71,713	(26,561)	1,091,6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80	35,337	-	145,0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57,927	367,982	(1,150,076)	3,675,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567	876,430	(187)	5,951,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556	86,132	-	1,259,688
資產總計	<u>\$ 24,114,038</u>	<u>\$ 3,808,973</u>	<u>(\$ 1,282,621)</u>	<u>\$ 26,640,390</u>

部門負債

104年12月31日				
A	部	B	調	合
部	門	部	整	計
門		門	及	
			沖	
			銷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237,067	\$ 288,860	\$ -	\$ 2,525,9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4,792	290,103	(84,766)	1,790,1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20	42,701	-	118,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907,788	297,414	(12,856)	2,192,346
其他流動負債	491,584	13,182	-	504,766
流動負債總計	6,296,951	932,260	(97,622)	7,131,589
非流動負債	3,584,729	43,702	-	3,628,431
負債總計	<u>\$ 9,881,680</u>	<u>\$ 975,962</u>	<u>(\$ 97,622)</u>	<u>\$ 10,760,020</u>

103年12月31日				
A	部	B	調	合
部	門	部	整	計
門		門	及	
			沖	
			銷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763,571	\$ 404,803	\$ -	\$ 3,168,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4,710	292,634	(75,760)	1,711,5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37	15,329	-	18,866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702,372	318,105	(30,037)	1,990,440
其他流動負債	199,435	14,174	-	213,609
流動負債總計	6,163,625	1,045,045	(105,797)	7,102,873
非流動負債	3,348,112	35,951	-	3,384,063
負債總計	<u>\$ 9,511,737</u>	<u>\$ 1,080,996</u>	<u>(\$ 105,797)</u>	<u>\$ 10,486,936</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積層陶瓷電容	\$ 8,728,133	\$ 7,633,579
晶片電阻	4,130,134	4,003,683
其他	3,171,141	2,846,072
	<u>\$ 16,029,408</u>	<u>\$ 14,483,33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14,639,404	\$ 13,143,581	\$ 5,864,425	\$ 6,588,088
美洲	810,029	857,306	12,607	8,196
歐洲	579,975	482,447	-	-
	<u>\$ 16,029,408</u>	<u>\$ 14,483,334</u>	<u>\$ 5,877,032</u>	<u>\$ 6,596,2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無。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出總額	貸與金額
													金額	幣別		
1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聖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 780,403 JPY2,864,845,000	\$ 780,403 JPY2,864,845,000	\$ 780,403 JPY2,864,845,000	1.35-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本	票	JPY2,864,845,000	\$ 4,325,488 (註三)	\$ 6,488,232 (註四)
2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Kanm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216,911 USD 6,608,100	184,086 USD 5,608,100	184,086 USD 5,608,100	1.35-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	票	USD 5,608,1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3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56,500 USD 20,000,000	328,250 USD 10,000,000	328,250 USD 10,000,000	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	票	USD 10,000,0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4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63,964 RMB 72,000,000	363,964 RMB 72,000,000	363,964 RMB 72,000,000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本	票	RMB 72,000,0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振動元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64,125 USD 5,000,000	164,125 USD 5,000,000	164,125 USD 5,000,000	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	票	USD 5,000,0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6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4,735 USD 3,8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7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85,285 RMB 96,0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755,717 (註三)	5,633,575 (註四)	
8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717,489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717,489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717,489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1.60-2.5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	票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3,755,717 (註三)	5,633,575 (註四)
9	蘇州華新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0,440 RMB 8,0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01,224 (註三)	1,251,530 (註五)	
10	日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209,753 JPY 770,000,000	198,857 JPY 730,000,000	198,857 JPY 730,000,000	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	票	JPY 730,000,000	201,745 (註三)	302,618 (註四)
1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3,000 USD 2,0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48,723 (註六)	1,097,446 (註六)	
1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54,300 USD 5,000,000	114,889 USD 3,500,000	114,889 USD 3,500,000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48,723 (註六)	1,097,446 (註六)	

註一：依照華新科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總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得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8250
 RMB：USD=1：0.1540
 USD：JPY=1：120.50

- 註三：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 註四：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 註五：係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惟信昌電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 註六：合併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往來及利息收入(支出)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額	書餘 金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註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註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 限公司	2	\$ 28,622,608 (註一)	\$ 196,950 (USD 6,000,000)	\$ 196,950 (USD 6,000,000)	\$ 196,950 (USD 6,000,000)	\$ 196,950 (USD 6,000,000)	\$ -	1.43%	\$ 6,878,978 (註二)	Y	-	Y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2,539,875 (註一)	204,305 (JPY 750,000,000)	204,305 (JPY 750,000,000)	204,305 (JPY 750,000,000)	204,305 (JPY 750,000,000)	-	1.48%	6,878,978 (註二)	Y	-	-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四：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8250

USD：JPY=1：120.5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六：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淨值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0,000	1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25,740	25,740
	台灣50股票	"	"	1,400,000		85,050	85,0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62,500		21,210	21,21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19,040	19,04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2,500	12,5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7,980	7,980
	開放型基金	"	"	914,494.7		18,317	18,317
	日盛上選基金	"	"	1,809,954.75		19,439	19,439
	日盛高科技基金	"	"	848,755.9		20,431	20,431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289,062	289,06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18.30%之公司	"	19,657,000		144,282	144,282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590,000		313,106	313,106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028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9,032,056		96,824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0,000		3,426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71,903		4,719	-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股票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10,598		-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附表三之二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額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0	\$ 6,503	-	\$ 6,503		
	NEC	"	"	227,317	42,826	-	42,826		
	Hitachi Ltd.	"	"	59,526	48,685	-	48,685		
	Sony Corporation	"	"	3,226	15,443	-	15,443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123	0.33	-		
	Suzaka Spa	"	"	2,800	-	14.00	-		
	Naie Denshi Kogyo	"	"	7,000	1,907	14.00	-		
	Hokko Denshi Kogyo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77,166	-	77,166		
	金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	"	30,000,000	153,347	-	153,347		
	廣發貨幣B貨幣基金	"	"	25,000,000	126,923	-	126,923		
農銀貨幣B貨幣基金	"	"	20,000,000	101,148	-	101,148			
嘉實貨幣A貨幣基金	"	"	28,000,000	143,926	-	143,926			
理財性產品	浦發銀行利多多財富班車四號	"	"	18,000,000	91,197	-	91,19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按期開放”產品	"	"	"	16,000,000	81,676	-	81,676		
基金	嘉實貨幣基金A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105,998	-	105,998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B基金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面 額	數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南方現金增利期貨A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15,421	-	\$ 15,42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7,128	28,272	0.65	28,27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7,980	0.02	7,980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337	-	-		
基金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4,246	19,843	-	19,843		
基金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南方現金增利期貨B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51,890	-	51,890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00,000	91,316	-	91,316		
	理財性商品 利多多—保證收益型—財富班車4號	"	"	10,000,000	51,594	-	51,5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註
					數	額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 期開閉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8,000,000	\$ 40,446	-	\$ 40,446		
基 金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 A 基金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 "	5,000,000 3,000,000	26,426 15,252	- -	26,426 15,252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	不同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 296,425)	(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無	-	-	帳款 \$ -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1,955,499	38	"	"	-	-	帳款 (495,041)	(2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90,194)	(2)	"	"	-	-	帳款 67,024	5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07,281)	(3)	"	"	-	-	帳款 1,771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87,426	4	"	"	-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710,772)	(34)	"	"	-	-	帳款 326,831	2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246,153	5	"	"	-	-	-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700,627)	(9)	"	"	-	-	帳款 126,502	9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961,912)	(28)	"	"	-	-	帳款 494,956	2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296,175	4	"	"	-	-	帳款 -	-	
			進	6,092,064	90	"	"	-	-	帳款 (1,448,915)	(77)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	單	價	授信期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 3,056,417)	(4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帳款 \$ 1,281,827	5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446,337	7	"	-	-	-	帳款 (115,131)	(6)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6,129,989)	(73)	"	-	-	-	帳款 1,330,418	61		
	[WTC(HK)]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650,067)	(8)	"	-	-	-	帳款 272,711	13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100% 之子公司	銷	(248,605)	(3)	"	-	-	-	帳款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2,728,889	35	"	-	-	-	帳款 (336,972)	(3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71,241	2	"	-	-	-	帳款 (45,207)	(1)		
	[FCCHK]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銷	(126,614)	(2)	"	-	-	-	帳款 -	-		
	Kamaya Electric(M) Sdn.Bhd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進	256,521	3	"	-	-	-	帳款 (2,123)	-		
	益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銷	(119,451)	(1)	"	-	-	-	帳款 42,353	2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617,344)	(27)	"	-	-	-	帳款 12,557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597,717	29	"	-	-	-	帳款 (126,622)	(32)		
			進	706,037	34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 591,130)	(3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613,413	36	"	帳款 (12,559)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645,403	38	"	帳款 (272,753)	(46)	
	Kamaya Electric(M) Sdn.Bhd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進	190,649	11	"	帳款 (66,473)	(11)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449,340)	(68)	"	帳款 115,072	65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WTC(HK)]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3,077,230	99	"	帳款 (1,281,931)	(98)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M) Sdn.Bhd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進	184,416	41	"	帳款 (104,507)	(8)	
	東莞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 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235,034)	(22)	"	帳款 2,172	1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進	122,822	14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 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184,508)	(17)	"	帳款 109,024	42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 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118,722	47	"	帳款 (42,703)	(5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形式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條件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416,624)	(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77,781	16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289,047	23	"	-	-	(應付帳款 21,556)	(1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之母公司	進	212,457	17	"	-	-	(應付帳款 8,851)	(4)		
			銷	(186,483)	(9)	"	-	-	(應收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之母公司	進	416,624	77	"	-	-	(應付帳款 77,781)	(36)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178,268)	(30)	"	-	-	(應收帳款 51,314)	2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170,194)	(29)	"	-	-	應收帳款 45,214	19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289,047)	(70)	"	-	-	(應收帳款 21,556)	5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78,268	82	"	-	-	(應付帳款 51,314)	(81)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款列項之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	應收項餘額	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項收回金額	關係人後額	呆帳列帳	抵額
								額	處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26,831	\$ 326,831	7.48 次	\$ -	-	\$ 326,831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502	126,502	3.16 次	-	-	126,502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1,827	1,281,827	2.81 次	-	-	382,138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4,956	494,956	4.42 次	-	-	145,260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0,418	1,330,418	5.26 次	-	-	859,705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711	272,711	2.54 次	-	-	48,193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5,072	115,072	4.28 次	-	-	39,586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奎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9,024	109,024	3.07 次	-	-	4,580	-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附表六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955,77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5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347,05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5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89,3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8,69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0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29,49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7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4,63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0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7,2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或	形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187,42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5,1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7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17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1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103年度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08,45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4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254,33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6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116,8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5,64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25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25,55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 7,74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35,22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80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0,1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2,07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16,1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3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4,09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未	未	數比	率	%	持	帳	面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晶片、介電充粉、磁性元件及臺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12,236	\$ 712,236	\$ 712,236	79,843,715	43.13	43.13	\$ 1,174,409					\$ 136,986	\$ 59,257																
開曼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566,277	1,566,277	1,566,277	91,464,788	20.08	20.08	2,490,155					364,547	73,561																
開曼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匯騰(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79,837	879,837	879,837	28,400,000	100.00	100.00	530,371					168,515	168,515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9,710,496	10,142,536	10,142,536	118,888,547	90.69	90.69	10,328,781					625,197	572,82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379,386	379,386	379,386	36,922,552	26.62	26.62	284,265					117,338	31,238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9,000	900,000	43.90	43.90	12,952					8,830	3,877																
開曼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314,310	314,310	314,310	1,953	100.00	100.00	-					1,127	1,127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科香港控制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461,877	8,461,877	8,461,877	204,237,562	100.00	100.00	9,389,292					625,125	625,125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5,562	5,562	5,562	607,025	100.00	100.00	1,278					(75)	(75)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美國	行銷服務	28,348	28,348	28,348	700,000	100.00	100.00	10,016					648	648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98,475	98,475	98,475	23,400,100	100.00	100.00	-					6,020	6,020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益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504,140	1,504,140	1,504,140	357,675,776	99.90	99.90	422,885					4,400	4,395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96,950	196,950	196,950	600,001	100.00	100.00	188,394					207	207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96,950	196,950	196,950	6,000,000	25.00	25.00	188,619					220	55																
匯騰(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175,667	175,667	175,667	5,351,611	4.08	4.08	146,668					625,197	24,597																
大輝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大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95,700	495,700	495,700	40,783,927	100.00	100.00	247,856					31,131	31,131																
大輝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225,237	225,237	225,237	6,861,747	5.23	5.23	188,044					625,197	31,530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端雙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45,799	45,799	45,799	-	34.54	34.54	43,689					69	23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98,248	298,248	298,248	-	25.65	25.65	297,476					(1,795)	(460)																

(接次頁)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181,905 USD 127,400,000	註一	\$ 2,954,250 USD 90,000,000	\$ -	\$ -	\$ 2,954,250 USD 90,000,000	\$ 440,424	100.00	\$ 440,424	\$ 4,815,110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64,925 USD 69,000,000	註一	2,264,925 USD 69,000,000	-	-	2,264,925 USD 69,000,000	141,407	100.00	141,407	2,503,061	53,119 USD 1,618,25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32,825 USD 1,000,000	註一	32,825 USD 1,000,000	-	-	32,825 USD 1,000,000	4,167	100.00	4,167	161,136	79,831 USD 2,432,032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5,650 USD 2,000,000	註一	65,650 USD 2,000,000	-	-	65,650 USD 2,000,000	29,309	100.00	29,309	181,561	-
廣州匯倫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1,613 USD 16,500,000	註一	420,487 USD 12,809,965	-	-	420,487 USD 12,809,965	(16,988)	100.00	(16,988)	607,644	253,316 USD 7,717,169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74,205 USD 11,400,000	註一	374,205 USD 11,400,000	-	-	374,205 USD 11,400,000	23,269	100.00	23,269	357,019	-
昆山華科米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6,725 USD 13,000,015	註一	240,392 USD 7,323,433	-	-	240,392 USD 7,323,433	287,011	39.32	112,853	148,447	12,361 USD 376,582
精研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7,800 USD 24,000,000	註一	196,950 USD 6,000,000	-	-	196,950 USD 6,000,000	220	25.00	55	188,619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會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195,192 (USD 188,733,968) (註二)	NTD 6,806,066 (USD 207,343,968) (註二)	NTD 6,806,066 (USD 207,343,968) (註二)	(註三)

註一：104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825

104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60,842,180元，惟其中屬盈餘轉增資之投資金額 USD41,090,000元、盈餘匯回金額 USD12,408,212元（含匯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匯回 USD264,179元）得不列入計算大陸投資限額內。

註三：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3年6月10日至106年6月9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直接或間接經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易格付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進貨物	\$ 2,710,77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進貨物	2,063,325 89,3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242,713)	80,851
廣州匯備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進貨物	700,627 53,898 2,095 138,46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21,390	19,84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4,184)	-

註一：104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825

104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投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被投資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註三）	投資價值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	截止本期末台灣之
					匯出	匯入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 393,900 USD 12,000,000	註一	\$ 393,900 USD 12,000,000	\$ -	\$ -	\$ -	\$ 393,900 USD 12,000,000	\$ 16,884	100.00	\$ 16,884	\$ 658,023	\$ -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USD 200,233 USD 6,100,000	註一	USD 200,233 USD 6,100,000	-	-	-	USD 200,233 USD 6,100,000	6,421	100.00	6,421	141,889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USD 525,200 USD 16,000,000	註一	USD 338,098 USD 10,300,000	187,102	USD 5,700,000	-	USD 525,200 USD 16,000,000	(53,516)	100.00	(53,516)	354,766	-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USD 229,775 USD 7,000,000	註一	USD 229,775 USD 7,000,000	-	-	-	USD 229,775 USD 7,000,000	8,912	100.00	8,912	143,627	-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RMB 1,162,834 (註四)	註一	USD 7,000,000	-	-	-	USD 7,000,000	(1,766)	20.44	(361)	237,008	-	-
重慶信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RMB 273,630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USD 78,780 USD 2,400,000	-	-	-	USD 78,780 USD 2,400,000	174	13.04	24	34,041	-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USD 787,800 USD 24,000,000	註一	USD 78,780 USD 2,400,000	-	-	-	USD 78,780 USD 2,400,000	290	10.00	29	75,280	-	-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及半導體元件生產	USD 312,822 USD 9,530,000 (註六)	註一	USD 243,890 USD 7,430,000	-	-	-	USD 243,890 USD 7,430,000	-	30.00	-	-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認列投資損益（以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47,00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

註六：係包含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3,083,349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686,629	NTD 1,686,629	NTD 1,686,629	(註二)
USD 51,382,463	USD 51,382,463	USD 51,382,463	

註一：104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825

RMB：NTD=1：5.0558

RMB：USD=1：0.1540

104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0

RMB：NTD=1：5.0155

RMB：USD=1：0.158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4年9月18日至107年9月17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易		應收(付)金額	應收(付)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格付	款T/I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6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35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出售原物料	1,722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9,572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出售原物料	847	"					
	"	進貨	289,047	"			(21,556)	(10)	
	"	進貨	1,876	"					
	"	出售原物料	16,587	"					
	"	出售資產	168	"					
	"	進貨	8,992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6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請參閱第 7~8 頁。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綜合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100.00%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100.00%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間接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99.90%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間接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99.90%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69.93% 之被投資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69.93%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99.90%
Kamaya, Inc.	間接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99.90%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股權投資管理	100.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13%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43.13%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43.13%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43.1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	43.13%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元件	43.1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43.1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3.13%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元器件	43.13%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43.13%之被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43.13%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請參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九、分別揭露事項：

-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參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 (二) 資金融通：無。
- (三) 背書保證：無。
-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參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三。

十、其他：無。